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19,8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16.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21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

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